

江苏省数据局文件

苏数发〔2024〕32号

关于印发实施《江苏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数据局：

为规范我省政务云管理，有序推进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实现政务云等基础设施统建共用、高效运行，支撑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联系人：王文娟，联系电话：025-83660651、13814040311；
李开明，联系电话：025-83660203、15335165519。

附件：江苏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苏省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省政务云管理，有序推进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持续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实现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统建共用、高效运行，支撑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及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政务云，是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非涉密网络，为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服务支撑、安全防护等共性资源的信息基础设施，由核心节点和骨干节点两部分组成。

（二）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政务云规划建设、运营使用、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和效能评估等活动。

第三条（遵循原则）

政务云建设管理遵循“统筹协同、融合创新、集约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省数据局是全省政务“一朵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省政务云建设管理。

省大数据管理中心是省级政务云运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核心节点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指导各设区市政府政务“一朵云”建设与运行管理。

各设区市政府应明确政务云主管部门和运行管理机构，按照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负责本地区政务云骨干节点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

各级政务云使用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和单位”）负责所属信息系统的上云需求规划、迁移部署、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各级网信、公安、保密、密码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政务云指导、监督、管理。

第五条（服务范围）

省级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依托核心节点部署，设区市及以下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依托设区市骨干节点部署。

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不宜使用政务云资源的情况除外。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布局规划）

全省政务云采用“一核多点”总体布局，按照“存量维持、增量统建”的原则，规划建设1个省级核心节点和13个设区市骨干节点。除省市政务云主管部门外，其他各级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不再扩容升级已建政务云资源，生命周期结束后自然淘汰，外租政务云资源服务到期后不再续租。

第七条（建设要求）

政务云建设按照集约化、规模化、一体化、智能化发展思路，加强云网融合、云边协同、云数联动，满足基础设施统建共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创新发展等需要。

第八条（能力建设）

政务云建设应充分利用云原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采用国内领先云技术路线和自主创新软硬件产品，提供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的全栈式云服务能力并持续迭代。

信息系统应基于云计算技术架构设计、开发、建设和管理。政务云能力基线不低于附录要求。

第九条（区域划分）

政务云建设应根据业务需要划分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区域之间按照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要求实行安全隔离。

第十条（调度管理）

省级政务云运行管理机构统筹跨域异构云资源管理平台建

设，实时采集政务云资源运行数据，提供异构资源管理、云自服务、监测分析等服务，持续提升在线申请、统一管理、灵活调度能力水平。

核心节点和骨干节点按照规范要求，实现与跨域异构资源管理平台对接，确保政务云资源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加强统一纳管、资源调度。

第三章 资源管理

第十一条（服务目录编制）

省级政务云建设应加大安全可信软硬件产品规模应用，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原生需求，不断提升多元算力、基础软件、通用组件、智能工具、安全套件等服务能力，以统一服务目录形式进行能力输出，并根据发展需要持续动态更新。

设区市参考省级云服务目录，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政务云服务目录，报省级备案。

第十二条（运营和服务流程）

运行管理机构应建立包括资源申请、审批、测试、开通、变更、优化、回收、结算等运营服务流程，依据统一服务目录开展本级政务云运营工作。

第十三条（申请与审批）

政务云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批部门和单位政务云资源申

请，部门和单位根据服务目录申请政务云资源，无完全一致的，应选择功能或配置相近的进行适配。

部门和单位在申请时，应提供政务信息化职能部门批准的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安全备案等材料，明确信息系统上云方案（包含部署架构、上云需求、资源数量、运维安全保障等）。

运行管理机构对信息系统上云方案进行审核，针对业务复杂度、资源配置合理性、架构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资源开通）

政务云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运行管理机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开通相关政务云资源。

第十五条（资源变更）

部门和单位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向运行管理机构提交资源变更申请，运行管理机构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将审核结果告知部门和单位。审核通过的，运行管理机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务云资源变更。

涉及重大变更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资源申请。

第十六条（资源优化）

运行管理机构应对资源使用合理情况进行持续监测评估，不断优化提升整体资源使用效能。

信息系统存在资源使用率长期较低或其他使用不规范情形

的，运行管理机构应予以通报，部门和单位应配合整改。部门和单位拒不整改的，运行管理机构可根据情况降低配额、限制服务，直至回收全部资源。

第十七条（资源回收）

部门和单位不再使用政务云资源，应提前做好信息系统下线和数据迁移备份工作，向运行管理机构提交回收申请。运行管理机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回收资源。

第十八条（资源结算）

运行管理机构根据服务目录按需据实结算，作为评估评价、经费管理等依据。

第十九条（测试资源）

已立项且正在开发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需要政务云资源部署验证环境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向运行管理机构申请测试资源。

测试资源使用期限自资源分配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测试期间不得对外提供服务。

第二十条（临时资源）

因业务工作需要紧急使用政务云资源的项目，部门和单位可以向运行管理机构申请临时资源。临时资源使用期限自资源分配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需要延期的，部门和单位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运行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第二十一条（需求报送）

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向运行管

理机构提前报送信息系统资源需求意向,运行管理机构对资源进行初核,初核意见将作为资源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运维原则)

运行管理机构应统筹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工作,构建运维保障组织、流程、平台,做好信息系统上云支撑与保障;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所属信息系统设计开发、迁移部署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运维组织)

运行管理机构应建立统一运维体系,系统全面开展云平台、网络、安全、应用等各项运维工作,加强7×24小时运行监测、一站式业务受理、故障申告处理、应急演练处置等一体化运维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运维流程)

运行管理机构应制定全面的政务云运维管理流程和绩效度量指标体系,包含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服务级别管理和知识库管理等,规范运维人员行为,禁止非授权操作。

第二十五条 (运维平台)

运行管理机构应持续提升一体化运行维护管理能力和水平,满足基础设施、云平台、信息系统等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定

位与修复需要。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安全原则）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政务云各方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政务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政务云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第二十七条（安全职责）

运行管理机构负责数据中心和云平台的安全保障，落实云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和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要求，指导、监督部门和单位开展所属上云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和单位负责所属上云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保障，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要求，常态化开展安全自评自查自纠，严禁在政务云上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安全、审计等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云平台及上云信息系统相关方进行监管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监测预警）

运行管理机构应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开

展安全检查，针对监测发现的安全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持续开展安全加固。

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所属上云信息系统的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整改安全漏洞和薄弱环节。

第二十九条（应急管理）

运行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协调处置网络安全应急事件，按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部门和单位负责所属上云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工作，运行管理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外包管理）

运行管理机构、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明确外包服务安全责任，落实监测、评估、审计等安全管理措施，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一条（容灾备份）

运行管理机构应构建容灾备份体系，按需建设适用不同业务场景的容灾备份服务，支撑部门和单位做好信息系统的容灾备份工作，保障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性程度，采取相应的容灾备份策略和措施，做好业务、数据备份与安全工作，定期开展恢复测试，确保可靠可用。

第六章 评估评价

第三十二条（运行评估）

运行管理机构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政务云管理情况，包括统筹建设、业务承载、资源使用、国产化应用、IPv6部署、安全评估等，作为数字政府建设评估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使用评估）

运行管理机构应对部门和单位上云迁云、资源合理使用、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作为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服务评估）

运行管理机构应从服务响应、质量、效率、安全性、满意度等方面，对承担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运维、安全保障等工作的服务商进行评估，责令评估不达标服务商限期整改。对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合同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由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其他）

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附录

序号	大类	小类	资源服务	必须/可选
1	IaaS能力	计算服务	云服务器	必须
2			云容器	必须
3			裸金属	可选
4		存储服务	块存储	必须
5			对象存储	必须
6			文件存储	必须
7		网络服务	弹性IP	必须
8			负载均衡	必须
9			NAT网关	必须
10		安全服务	云安全	必须
11			密码应用安全	必须
12			数据安全	必须
13			信息保密防护	可选
14	PaaS能力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必须
15			非关系型数据库	可选
16			分布式数据库	必须
17		大数据	离线计算	必须
18			实时计算	必须

序号	大类	小类	资源服务	必须/可选
19			流式计算	必须
20			搜索技术	必须
21		中间件	分布式缓存	必须
22			消息队列	必须
23			API网关	可选
24		应用支撑	区块链	可选
25			流程引擎	可选
26			移动开发框架	可选
27			高可用服务	可选
28		人工智能	自然语言处理	可选
29			计算机视觉	可选
30			智能数据挖掘	可选
31	SaaS能力	数据服务	数据目录	可选
32			数据接口	可选
33			数据标签	可选
34			主题数据	可选
35		商业智能 (BI)	可视化	可选
36			智能算法	可选
37			即席分析	可选
38			智能报表	可选

序号	大类	小类	资源服务	必须/可选
39		消息平台	短信通知	可选
40			验证码	可选
41		协同办公	消息通讯	可选
42			音视频会议	可选
43			电子审批	可选
44			智能客服	可选